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33號

原告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豈禎
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
被告 吳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，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託書第6條約定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因有資金週轉之需求，而於民國113年7月8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委任原告協助被告向合法之借款單位或自然人，辦理或申請符合被告提出條件之貸款，兩造約定如貸款核准，被告應於3日內給付貸款總額1成之報酬予原告，如於貸款核准結果前，被告終止委任者，則應給

01 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賠償原告所支付
02 之律師費。經原告調取被告資料評估及自合法之貸款申辦單
03 位進行篩選，被告於113年7月12日獲得合於本件約定之新鑫
04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貸款方案，核准額度200萬
05 元。詎被告竟於原告完成受託任務後，迄仍未給付委託費
06 用，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被告自應給付
07 報酬20萬元（ $2,000,000 \times 10\% = 200,000$ ）、違約金10萬元及原
08 告委任律師催告及提起本件訴訟之律師費4萬元（合計34萬
09 元）。爰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10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新鑫公司核貸建
16 議書、略策法律事務所113年7月31日略興瑩字第113234號函
17 暨回執、律師費收據、兩造對話紀錄截圖、民事委任狀等各
18 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8-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
1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20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21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22 (二)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於申辦
23 通過後3日內，給付原告貸款核准總金額1成之服務費，而原
24 告申辦通過之總金額為200萬元，有新鑫公司核貸建議書在
25 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是依上開約定，原告
26 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之1成之服務費20萬元（計算
27 式： $2,000,000 \times 10\% = 200,000$ 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(三)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
29 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
30 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
31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

01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（最高法院95
02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原告代為
03 申辦貸款通過後，遲未依約支付原告報酬，被告依約自應給
04 付原告違約金。惟本院審酌兩造係於113年7月8日簽訂系爭
05 委託書，而原告於同年月12日即已順利辦妥貸款方案，並以
06 略策法律事務所函文告知被告（本院卷第27-29頁），顯見原
07 告於委任期間所為代辦過程應不致耗損過多勞費，且原告亦
08 未舉證說明其受有何難以彌補之具體損失，本院認原告請求
09 被告給付10萬元之違約金實屬過高，對資力欠佳而需申辦貸
10 款之被告顯失公平，應酌減為3,000元始為允當。另原告請
11 求因被告拒絕履約而委任律師催告及提起本件訴訟支出之律
12 師費4萬元部分，係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5項之
13 規定，其性質與違約金不同，被告既已違反該條規定，自應
14 依約賠償原告已支出之律師費4萬元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16 原告243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+3,000+40,000=243,0
17 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6日（本院
18 卷第35頁送達證書所載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9月25日，依法
19 於113年10月5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2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林俊杰

2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